

議員的意見，清潔處在六十二年度準備對郊區、軍眷區等地方做些什麼事情，列表送會給我們做參考。

清潔處潘處長敦義：好的。

梁議員紹洲：現在時間只剩一分鐘了，若時間許可，本組九位同仁除了所提書面意見外，應該有許多口頭意見，現在也无法問了，我們只希望我們所請教的問題，還未答覆的請於總質詢前給我們書面答覆。（十四時四十三分）

##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 警政衛生部門第二組議員

### 質詢暨有關單位答覆速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六日十四時四十四分

主席（林議長挺生）：第一組結束現在繼續第二組質詢及答覆

，時間共一百六十五分鐘，請林議員穆燦代表宣讀質詢詞

林議員穆燦代表宣讀質詢詞

質詢議員：林穆燦 林振永 林榮剛 范伯超

羅文富 周洪根 黃聯富 周財源 黃醫傑

王友祿 楊黃秀玉 鄭惠芝 荆鳳崗 鄭瑞齋

### 質詢摘要：

#### 衛生局

1. 貴局「密醫」及偽藥取緝情形如何？請說明。
2. 貴局對於餐廳、露店、冷飲攤等衛生檢查工作如何？有無發現傳染病菌之情形？請答覆。
3. 商人常有利用廣告、廣播電臺、電視，誇大藥物之效果，請問貴局是以何種態度與辦法來處理藥物之誇大廣告？又將來準備採取何種態度？請說明。
4. 各市立醫院採購藥品制度是否相同？為何有些醫院均不買高貴藥品需要患者自行到市面購買，因此常耽誤時間，貴局對於此種情形有何改善辦法？請說明。
5. 本市家庭計劃工作推動情形如何？請說明。

6. 據稱市立結核病防治院只有二名醫師，而且沒有院舍，現在係借用仁愛醫院，貴局對該院有何發展計劃？請說明。

### 環境清潔處

1. 貴處對偏僻街巷道路及貧民地區之環境衛生改善情形如何？請說明。

2. 據稱有些燃用重油工廠仍有無故被開違警通知單，不知處長知道否？

3. 本市空氣污染根據測定結果，對人體妨害程度如何？請說明。

4. 貴處對公寓式住宅區垃圾處理有何改善辦法？請說明。

### 警察局

1. 本市是戰時首都，也是一個國際都市，且具有都市及鄉村兩種性質，請問貴局目前對於警力配置情形如何？郊區與市區是否採用同樣勤務制度？請說明。

2. 貴局對警備車分配及管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3. 本市消防設備及消防人員訓練情形如何？是否已達到國際水準？今後有無再充實計劃？請說明。

4. 南港等四個郊區分局辦公廳舍興建計劃如何？請說明。

5. 請問要向貴局領回被竊的贓物手續如何？據稱要領回贓物還需要交「起贓費」始能領回，實情如何？請說明。

6. 請問一個「警勤區」需要有多少戶數或多少人口？有無明文規定？請答覆。

7. 本市整理交通秩序所耗之人力、財力不少，但績效未臻

理想，有無改進計劃？請說明。

8. 中山堂前停車場整理後使用辦法如何？請說明。

9. 警員對於大型巴士超車及行人橫越快車道，很少取緝，嚴重影響交通安全秩序，貴局有無嚴加取緝決心與辦法？請答覆。

### 警政衛生部門第二組補充資料

一、本市交通秩序自經五十六、七年竭力整頓之後，本已獲致相當改善，無如日久玩生，加以種種人爲因素，反復爲害，以致人車爭道，汽車與汽車爭道，汽車與火車爭道，造成車輛不守規則，行人不守秩序，到處一片擠、搶、闖、擁擠紛亂日益嚴重，致本年先後發生三月十六日東門國小車禍學童二死三傷及四月十五日陽明山車禍觀光客三十二人受傷之汽車肇事事件；六月廿日士林信忠里平交道，鐵路貨車與大南巴士相撞，造成五死三十一傷之慘劇，以及其後十七天之內，竟又連續在市區及士林發生列車經過未放柵欄，或巴士硬撞平交道之不幸事件四起，警察局於上開不幸事件連續發生後，對徹底整頓改善本市交通秩序，採取何種有效改進措施？請說明。

(一) 加強消防水源：本市每遇火警不是沒有水源，就是找不到消防栓，或者找到了消防栓而水壓又不够，試問這樣

情形，怎樣能適應非常災變？聞警察局及有關單位對改善消防水源，業已擬定三個方案，任何一案只要能迅速付諸實施都是好的，現究選擇何案，何時可以付諸實施？請說明。

(二) 本市現有消防車僅一般消防車三十四輛，雲梯車四輛，化學水箱消防車四輛，合共不過四十二輛，距每萬人配置消防車一輛之要求太遠，警察局雖已委請中信局，採購水箱車三輛，乾粉泡沫兩用車三輛，但仍屬杯水車薪，無濟於事，顯非大量增置，不足以應需要，警察局對迅速大量充實消防設備之計劃如何？請說明。

(三) 本市雲梯消防車太少，而六層以上高樓發展太快，今後是可以採用先進國家辦法，凡新興高樓建築，在一定層數以上者，規定須自備足夠之自衛消防能力，方准其興建，請參考。

(四) 本市甚多地區無防火巷，一經着火，火勢易致蔓延，而難以施救，經消防單位研究共需打通防火巷一百餘處，其中急待打通者五十餘處，何時可以着手？請說明。

三、本市市立急診醫院於五十七年九月成立籌備處，地址原址原選定屬於臺大醫院之舊公路黨部土地，嗣又改在青島西路與中山南路角處，茲據悉該項計劃又將擱置，似此一再遷延，未知原因如何？又何時方可實施？請說明。

四、本市決定成立癌症防治院，該院組織規程，業經行政院核定，現正積極籌設中，並先暫借中興醫院設立門診部，為市民檢查醫療，這是一件好消息，未悉何時可以開始作業

？請說明。

五、本年中秋節前衛生局抽樣檢查本市各糕餅業之月餅，發現老大房、采芝齋、合興等廿家計廿三種月餅不合格，但遲至國曆十月二日，農曆八月十四日方始在報端披露，並呼籲市民購買時注意，查月餅早在農曆八月初即已上市，至八月十四日各客戶早已大量買去贈送親友或自用，公佈實嫌太遲，究係檢查遲緩，抑公佈遲緩？請說明。來年並請改正。

六、據衛生署環境衛生處透露，新店溪水源除上游工廠廢水污染外，更以上游地區任意傾倒垃圾、水肥及家庭污水，致水質中所含大腸菌由四十八年的每一百公撮一萬另五百個，增至五十七的七萬個，自五十八年迄今仍在五萬個左右，較之美國衛生機構的標準，地面水每月檢查結果有百分之五水樣所含大腸菌若超過二萬個，即為不適宜之水源，環境清潔處曾在本年七月以十二天時間組織八個小組，分在新店、永和、景美等地區，實施家戶訪問勸導，並將所得資料，函請有關單位參考改進。但這樣尚不能直接收到取締改進之效，似應請進一步洽商有關單位採取有效之取締防制行動，以期水源污染程度得以逐步減輕，拜託！拜託！

七、政府為精簡法令，適應便民措施，經將原有防空疏散避難法規十一種，合併修訂為「臺灣地區防空疏散避難實施辦法」一種，此項實施辦法有否複製分發各有關單位參照實施？請說明。

八、本會五十九年七月曾提出動議案，建議迅即加強本市防空設施，以利空防而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迄今年餘，在若干方面雖已略有進步，但在消防水源，消防設備及防空避難設備與核子防護方面之整備工作，仍感不够。現值國際姑息逆流瀰漫，大局變化莫測之際，及早鞏固本市（首都）防空設施，實為急要之圖，未知民防指揮部有否因應局勢需要，採取緊急有效之措施，請說明。

警政衛生部門第二組補充資料

一、依規定多少人口設一警察？本市差距若干？不足警力如何

補充？有無設立臺北市警察學校之計劃？

二、聞現有專營米飯供應飯館、食攤，所供米飯多日不發酸，亦不臭，據聞滲入防腐劑等藥物，對人身健康有無妨害，衛生局有無所聞？應予查驗。

三、本市此次減刑釋放人犯若干？對其就業輔導有何計劃？

四、為穩定幣制對於搜購美鈔、黃金之敗類應予嚴辦並加強防範，以安定社會經濟，警局有無注意及此？

林議員穆潔：關於警政衛生部門第二組質詢小組共有十五位，

質詢內容，衛生局有十一案環境衛生清潔處有四案，警察

局十四案，民防指揮部二案，補充資料裏邊范議員所提的

衛生局有四案，警察局有二案，民防指揮部有二案。除了

最後要留下十一分鐘給范議員個別請教外，按順序請各單位主管簡單扼要的答覆，現在請王局長開始答覆。

衛生局王局長耀東：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現在我來答覆第

二組的問題，第一題，對於密醫及偽藥的取緝，衛生局是把密醫的取緝交給衛生所做，因為新的醫師法未頒佈，因此效果不大理惡。另外對於偽、劣、禁藥取緝，衛生局成立偽、劣、禁藥查禁中心後，大宗的偽劣、禁藥可從市面消滅，我們現在採取對每個藥房給予掛校正牌，合法的藥房才能够得到藥廠提供的藥品，不合法的藥房便無法得到藥廠提供的藥品，用這種方法輔導藥房上軌道以消滅偽、劣、禁藥。

第二題，對於餐廳、露店各種飲食店都有長期檢查，假使發現有大腸菌的商店，我們就給予輔導改良，攤販方面發現有大腸菌的特別多，現在正具體的計劃對其用具的消毒方面給予輔導改良。

羅議員文富：這一問題和補充資料第二案情形差不多，請你一併答覆，補充資料第二案就是目前市面上有賣白飯的，而很多攤販、飯館都不自己燒飯而使用這種桶飯，聽說這種飯三天五天都不臭、不發酸的，這是什麼原因呢？聽說裏邊有防腐劑及其他藥物，吃了這些飯對人體健康是否有影響？不知衛生局有無注意到？

衛生局王局長耀東：對於這一問題，兄弟是頭一次聽到，我們可加強檢查研究取緝。

羅議員文富：走進這些小攤販吃飯的，都是外地來的流動人口，是一些低收入的人，萬一這些人得了慢性病再來處置就來不及了，希望衛生局長重視。

**衛生局王局長耀東**：我們會加強注意且馬上開始行動。

第三題，對於藥物的廣告，藥法有嚴格的規定，現在對於廣告的審查也在嚴格執行，像現在報紙上及電視上的廣告，我們也有請文化局協助，對於藥物的廣告不能有誇大廣告。

第四題，市立醫院採購藥品都有一定的制度。對於高級藥品要患者自己到市面上去買，我們有禁止的，今後我們特別請各醫院注意，這事情不要再發生。

第五題：本市家庭計劃工作推動情形如何？本市家庭計劃工作，從去年十月份起即和臺灣省分開自己做臺北市的家庭計劃工作，我們的目標是要把生育率降低到千分之二十，現在是多了一點，現在要加強工作，尤其對貧民區，我們用了巡迴車，另一方面還請里長幫忙介紹這項工作，現在還設有專用電話作指導的服務，現在臺北市的家庭計劃已經接近我們的目標了。

第六題，市立結核病防治院裏邊的醫師並不止兩人，院址是利用仁愛醫院後邊新蓋的病房作結核病防治院的門診部，我們還要求省方將防痨局的房子交給我們，我們能够有好一點的房子為市民服務。

**林議員振永**：臺北市改制已快四年了，現在人口增加為一百八十多萬以上，各個醫院的門診部都是客滿，沒有辦法應付實際的需要，不知是否有增設公立醫院的計劃？另外對於中興醫院的產權糾紛，貴局如何處理？請局長說明。

**衛生局王局長耀東**：本市市立醫院病床確實不够，照目前的情

況，每三千人才能分配到三張病床，我們計劃臺北市東、南、西、北都有一個綜合醫院，目前把和平醫院先設立起來，其他如仁愛醫院先蓋了六樓的病房，可以容納六百病床，和平醫院我們也有擴大為四百病床的計劃。至於中興醫院的產權問題，中興醫院在三十六年時臺大接收為第二附屬醫院，後來附屬醫院又改為省立臺北醫院，產權是國有財產局的，行政院撥給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灣省分會。這些房子都已三十多年了，經市府工務局估價，現在房子的價值只有一百萬元左右，拆除要花費一百二十萬元，所以我們想給紅十字會二百萬元，請他們不要計較，能够讓我們擴建中興醫院，現在這問題還是請行政院處理。

**荆議員鳳崗**：王局長，我們經常接觸到市民要求住院時，差不多幾個公立醫院都沒有床位，不管普通疾病或嚴重疾病，一般的答覆都沒有床位，所以我請教你，本市現有的公、私立醫院有多少病床？若按國際標準，多少人口應該有多少床位？請你給我們資料，好讓我們瞭解。

**林議員穆燦**：現在程序有點變更，就是剛才我所宣佈的，范議員的補充資料要留下十一分鐘給他個別請教，現在更改為將質詢摘要答覆完時，范議員所提補充資料有關貴局的三題，請一併答覆。

**衛生局王局長耀東**：目前臺北市的病床有五千多個，三分之二為公立醫院所有，三分之一為私立醫院所有。關於理想病床的數字，最少的限度是人口一百人有一個病床。

**荆議員鳳崗**：根據你的答覆，臺北市現有的公、私立醫院病床

共有五千餘床位，而按照比較理想的比列是每一百人有一張病床，今天臺北市有一百八十萬人，就是以一百七十萬人計算也應該有一萬七千床，現在只有五千餘床，連三分之一的標準都不到。你剛才說仁愛醫院增加六百張床位，但房子蓋好很久了，一直都沒有設備，這樣長此下去，十年後也沒有辦法增加到一萬七千個床位，十年後臺北市的

人口勢必增加到二百五十萬人至三百萬人，像這種醫療設備，如何能適應需要呢？局長，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生病每人都有機會生病以後找醫院找不到，找到了醫院又沒有床位，我們時常接觸到這個問題，市民住醫院要托議員拉關係，找床位，病人送醫院要托人情，自己花錢還送不進去，這實在是對臺北市的一大諷刺，我相信局長也非常沉痛和我有同感，但這要如何解決聽局長的高見，我不聽你說了半天的計劃，我想聽你答覆具體解決的辦法，什麼時候可以解決？請你簡單扼要說明。

**衛生局王局長耀東：**荆議員的高見我們非常欽佩，臺北市政府

有個五年計劃要把病床擴充一倍，目前的計劃是除仁愛醫院六百床外，和平醫院四百床，中興醫院要增加到一千床多，我們要鼓勵民間設立較具規模、標準的好醫院，把臺北市醫院的病床早一天充實起來。

**荆議員鳳崗：**局長，謝謝你說個具體的資料，你說中興醫院要

增加一千床，仁愛醫院造好了六百床、和平醫院四百床、養護院一千床，鼓勵民間投資的病床數沒有估計進去，公

立醫院可增加三千床，這三千床是不是因為我逼得你沒有力氣，才一下子說出三千床的數字請問你這三千床那一年可以完成？

**衛生局王局長耀東：**這三千床裏邊除了中興醫院的一千床目前沒有辦法預計外，仁愛醫院、和平醫院和養護院的共二千床，在二年中可以完成。

**荆議員鳳崗：**這是救急的辦法，當然比沒有好得多，但距理想還是很遠，你剛才說要鼓勵民間投資，假使政府沒有力量，這何嘗不是很好的解決辦法，希望貴局能够鼓勵民間設立較具規模的醫院以幫助解決問題，另外關於剛才你的答覆，希望在進度上盡量爭取時效。

**林議員振永：**局長，剛才聽你說三千床的病床，二千床在二年中可以改建好，餘下中興醫院的一千床無法預估，我請問你，中興醫院的產權什麼時候可以拿到，沒有取得產權前什麼計劃也沒有辦法執行，請問局長，產權什麼時候可以得到確實的時間請告訴我們。

**衛生局王局長耀東：**中興醫院的產權是國有的，我們請行政院給我們協調。

**林議員振永：**協調談不上問題，你應該拿出魄力爭取，早日實行你的計劃。

**衛生局王局長耀東：**謝謝，關於補充資料裏邊，本市決定成立癌症防治院的問題，本市癌症防治院院長已經派了，現在關於急診醫院的問題已經開始和臺大技術合作，將現有醫

院的急診室，設備擴充。對於急診醫院什麼時候可以開始設立的問題，因為急診醫院需要配合技術、場所、交通方面的問題，目前大家在研究中。

關於中秋節抽樣檢查各種餅果的問題，對於食品的檢查，尤其是中秋節做餅果的檢查，平時工作的輔導是非常重要的，如果做的方法衛生，就不會發生有不衛生的情況，所以我們注重環境衛生和作業衛生的輔導為主，檢查為輔。

**苑議員伯超**：請問局長對於夏天的飲料有沒有抽樣檢查。

**衛生局王局長耀東**：對於夏天的飲料我們平時都有抽驗。

**范議員伯超**：我們也希望平常對攤販加強檢查，否則小孩子在攤販買東西吃是很危險的。

**衛生局王局長耀東**：我們一定加強做此工作。

**黃議員馨葆**：我有兩點口頭請教，(一)照規定西藥房必須有藥劑師，且一個藥劑師只能任一間西藥房的藥劑師，聽說貴局所介紹的一個人兼了好幾個藥房，是否有此事實？(二)記得上次我也請教過，臺北市所開的診所、醫院，有一部份是以姓代表其名稱，而同姓的實在太多了根本不能分辨，實應改用其他名稱比較合適。

**衛生局王局長耀東**：黃議員所提衛生局介紹出來的兼了幾個藥房的問題，我回去調查，若有事實應該嚴格處理。關於用姓作為其名稱。

**荆議員鳳崗**：王局長，是較具規模的藥房需要藥劑師配藥還是每個藥房都要？

**衛生局王局長耀東**：是每個藥房都要有藥劑師。  
**荆議員鳳崗**：臺北市有多少個藥房？登記有案的藥劑師有多少？

**衛生局王局長耀東**：臺北市約有一千個藥房，登記有案的藥劑師約有六百個。

**荆議員鳳崗**：不知你有沒有到藥房看過，那一個藥房真正有藥劑師的，約有三分之二的藥房都沒有藥劑師在做配藥的工作，所有的藥房都是賣成藥的。這種掛名藥劑師是不是應該改進，如果有藥劑師，是否應該規定如何規模以上的藥房，像一些小藥房攤子，一個月都沒有賺三千元，還要花三千元去請一個藥劑師來掛名，這種不合實際的規定，希望衛生局能夠改進。

**衛生局王局長耀東**：藥法的規定是每個藥房都要有藥劑師。荆議員鳳崗：一定要就在那裏工作，這種只掛個名，拿執照領薪水的現象，我們不希望有存在。

**黃議員馨葆**：王局長，剛才你說臺北市的藥房有一千多個，藥劑師只有六百多個，換句話說是有一半沒有藥劑師的藥房，這也可以證明裏邊有的一個藥劑師兼了兩、三個藥房，這些藥劑師在藥房掛名領薪水，如果發生了問題，誰要負責？

**林議員穆潔**：關於這個問題本席也有同感，目前臺北市的藥房都是賣成藥的多，製成藥的幾個藥廠本身沒有藥劑師是不能開藥廠的，把藥送到西藥房，西藥房又需要藥劑師，藥劑師實際上都是只掛個執照在牆上，同時又兼了幾個地方

，是個有名無實的事情，我們要決定一個制度，事先一定要有個明確的計算方法，究竟臺灣全區有幾個藥劑師？有幾家藥房？够不够分配？這事先沒有明確的計算就規定個制度，這樣很多西藥房非關門不可的，變成了西藥房能够找個藥劑師來掛名就能夠生存下去，找不到的就倒了霉，所以我認為衛生當局有重新考慮的必要，不知局長的高見如何？

**衛生局王局長耀東：**林議員、黃議員的指教我們也有同感，過去對於藥局、藥房的管理確實不理想，藥劑師確實不够，我看今年七月這批畢業生畢業就不會有問題了。

**羅議員文富：**藥劑師不够是事實，藥劑師都是在藥房掛個名，差不多都沒有在藥房裏邊工作，甚至於有一些藥房老板和藥劑師都不認識，沒有見過面，聽說都是經第三者、第四者的間接介紹，執照拿來了再按期給他點錢，既然如此，藥房沒有藥劑師的必要，我們就不該再讓藥房再負擔這些錢。還有一點請教，現在對於學校學生是不是有定期作「愛克斯光」透視檢查？對象是那些？是國中的學生，小學有沒有，公立有，私立有沒有？如果私立學校沒有，今後應該一樣給予檢查，因為我們的目的是要學生健康，所以不能把公立和私立分開。

**黃議員馨葆：**我建議局長，既然藥劑師沒有住在藥房配藥，就

可以不要再增加藥房負擔，而改為將在西藥房賣成藥的店員給予短期間的訓練。

**衛生局王局長耀東：**對於藥劑師不在藥房的事情，去年七月廿

六日藥法公佈實施以後，取締已有根據，我們會加強做此工作。其次我借這個機會向各位議員先生報告，從今年七月份開始，有一千多個藥劑師畢業，藥劑師不够的現象，不久就可以解決。

**荆議員鳳崗：**另外請教一項很嚴重的問題，就是外科是否可以掛婦產科的牌子？我聽一個醫生講，他說外科與婦產科就像是考學校的相關科系，可以掛的，如果可以掛，我希望衛生局注意，現在在推行家庭計劃，有許多人跑到這婦產科動手術，但往往都出了毛病。另外剛才說鼓勵民間辦醫院，有的資本家不懂醫術，雇了醫生來醫院，這種還好，還有一種本身懂醫術的，但不是合法醫師，於是請了一個合法醫師掛個名，自己開個醫院，他自己當起院長替人家看病，而那個合法醫師却不會上班，變成了密醫合法化，這局長有沒有發現過，請你簡單答覆。

**衛生局王局長耀東：**外科醫師兼婦產科的問題，一個合格的醫師每一科都可以看的，尤其我們對專科沒有明確的規定，外國應該是有個專科學會考試及格後才可以表示他是專那科。我們還沒有這種制度，所以外科醫師兼婦產科也不犯法的。若不是醫師請醫師來掛個牌，自己做個密醫是犯法的，倘使我們調查出事實，馬上依法處理，若不是醫師經營醫業，請醫師來診病是不犯法的。

**黃議員馨葆：**對於局長的答覆我不清楚，照局長的意思一個醫師那一科都可以做，若懂的還好不懂的不是要出問題了嗎？

衛生局王局長耀東：每一位醫師在學校訓練時，每一科都有及

格的，所以要做那一科都有可能性。

主席：現在休息十分鐘。（十五時五十一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請第二組繼續質詢。

黃議員馨葆：請環境清潔處答覆。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教義：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我來答覆有關清潔處的幾個問題，第一，貴處對偏僻街巷道路及貧民

地區之環境衛生改善情形如何？這一案正是我們的重點工作，現在我分三點向各位報告，（一）改善偏僻地區巷弄道路及貧民地區環境衛生，修建四公尺以下的道路，在六十年度共鋪設路面有四萬四千九百六十五平方公尺，興建巷弄水溝共一萬八千八百七十三平方公尺，共計有一百九十六里受到好處。（二）本年裏邊整理髒亂工作是分兩期辦理，第一期是五月開始至六月底止，共整理四十八個地區，第二期是六月十五日開始至九月底止，共整理了二十五個地區，兩期共整理了七十三個地區，就是大同區六個地區龍山

區四個地區，中山區十一個地區，大安區十五個地區，城中區七個地區，松山區七個地區，古亭區十一個地區，延平區七個地區，建城區一個地區，雙園區十一個地區，這次

整理環境清潔是本處主辦並得到各警察分局與各區公所的支持，共同合作整理，雖然到九月底止已做了兩期，但這些地區還有許多需要繼續整理的，所以我們把每個月的第一個星期日作爲清潔日，重新發動整理。

周議員洪根：處長，你現在是在作環境清潔處各種績效的報告

，我們是要你作問題的答覆，所以請你將有關貴處的四題問題簡要的答覆，以爭取時效。我有一事先請教處長，確實這一年多來，貴處有很多進步的地方，尤其是對幾個郊區環境清潔的整頓貢獻很多，使過去的髒亂改觀了很多，這當然是你的督促和下面工作努力的關係，不過我覺得有

關第一題，貧民區環境清潔的問題，我想請你更加注意，尤其是水溝、公共廁所，當然公共廁所不是你主管的，但我希望你們要與有關單位配合，貧民區大部份是違建戶，廁所很小，都直接通到水溝裏邊，清理水溝不是辦法，應當從根本地方着手，應該爲之多蓋化糞池，公廁，以後水溝也較易清理，請處長能加強處理。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教義：周議員講得很有道理，現在造公廁唯一的困難就是土地的問題，若各位議員先生有發覺密集貧苦戶地區，只要能提供土地，我們就馬上來造公廁，當然我們不可能將所有的一次來做，但我們可以分批完成。

鄭議員娟娥：處長，我覺得這兩年來環境清潔處是做了很多事情，尤其是垃圾整理車每天披星戴月不辭辛勞把臺北市整理得比前二年乾淨了很多，不過有些偏僻地區被忽略了，希望以後能够多加注意。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教義：非常感謝鄭議員的指示，我們最近有個發覺死角運動，半年中間要大規模的解決這許多看不到的地方。謝謝。

羅議員文富：處長，我們發覺臺北市吃檳榔的很多，到處都有賣，吃的人到處亂吐，非常不衛生，檳榔對人體有沒有妨

害我不清楚，最起碼也非常難看，違警罰法裏有處分隨地吐痰的但吐檳榔水的就不能以吐痰來處分，有關衛生方面的法令不知是否有取緝約束的依據，如果沒有是否有好的方法勸導他們不要賣檳榔，不要吃檳榔。

林議員振永：臺北市的髒亂不知處長有沒有看過，你到過東南亞過，如新加坡是非常乾淨，而臺北市的新公園或其他公園，都是一方面檢一方面丟，不知貴處有沒有處分的辦法？請你一併報告一下。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教義：謝謝兩位議員的指教，關於吃檳榔的問題，隨地吐檳榔液以違警罰法處分是可能做得通的，關於吃檳榔的希望他們不吃，我們曾經發佈過新聞稿，新世界也很支持，這個宣傳已經做了，現在最重要的是賣檳榔的問題，我們預備每個賣檳榔的人都發給他們一份勸告書，希望他們改業，因為有賣檳榔的才有吃檳榔的，有吃檳榔的才會吐檳榔液。若在公共場所隨地吐檳榔液，我們可商請警察單位依違警罰法處分。關於東南亞地區如新加坡，有其先天的條件，加上他們的罰制重，所以環境清潔做得好，而且他們是教育、警察、衛生各單位配合做這件事情，新加坡的衛生部長與我談過，他說臺灣地區是不是能够做到嚴格取緝？任何人說情都加以拒絕？然後施以重罰？如果做不到環境清潔的改善就有距離了。

荆議員鳳昌：你講的這一問題我有同感，但有一個問題，就是新加坡的建設應該比臺北市好，如果政府能够對巷弄道路水溝都建設好，老百姓有妨害環境清潔事實時，予以加重

處罰是沒有人反對的，沒有建設好要加重處罰是不可能的，這是互為因果的東西，若是說老百姓不懂衛生，我們也可以說政府的建設還不够理想，還不够水準，所以我想臺北市的環境衛生想做好，政府應先將地方建設建設好，然後老百姓不守法的給予重罰。對於巷弄道路水溝的整修，兩年前貴處做得很有效，希望你們繼續調查，必要時爭取經費以完成全臺北市與市民切身有關係的巷道、水溝，做好了再罰，總有一天我們也可以和新加坡比美的。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教義：荆議員的看法非常正確，我們是在積極的改善建設，有許多地區如仁愛路、中山南北路等這些優良的環境，希望市民不要加以破壞。對於巷道，四公尺以下的道路我們是繼續在做沒有中斷，這工作是委托區公所做，施工時我們派人監工，我們要不斷的做，不停的做才能配合全面的建設。

林議員榮剛：四公尺以下的道路已做了很多，幫了偏僻地區不少的忙，我希望這個整修工程不要僅限於四公尺以下的道路，應該八公尺以下的道路也要爭取，像環河南街有廿公尺道路的計劃，但那一天做還不曉得，那泥巴路是非常的髒亂，所以希望能將八公尺以下道路也爭取解決，以彌補工務局的缺點。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教義：林議員的指示非常正確，尤其清潔處更需要解決，在清潔處的立場是希望全臺北市的所有路面沒有一條是泥巴路。但話說回來，四公尺以下的道路由我們整修是有點多管閒事，因為築路的事情不是我們清潔處

的職掌，當初爲了四公尺以下的道路我們在市政會報時說明工務單位的工作繁忙，四公尺以下的道路由我們處理，交給區公所做，當時是勉強同意，當然八公尺以下道路我會爭取，只要工務單位願意當然我們願意來做，工務單位已經做到只要市民拿出三分之一的費用，所以我希望各位議員先生幫個忙，勸導道路兩邊的市民能够合作共同解決這件事情，若需要我們或區公所派員勸導的，我們也非常樂意，倘若這一條路的住戶很少，必須市府做的，我可建議工務局修改法令，全部的經費由市府負擔。

**林議員穆燦：**剛才提到新加坡的建設、街道和環境衛生是東南亞最好的，我們知道新加坡有百分之八十五是華人，我們同樣是華人，他們能够遵守法令，政府訂的辦法非常嚴格，執行法令的人非常徹底，本席建議處長，希望國家也能夠像人家一樣把規定訂嚴一點，執行認真一點，我們一定支持貴處做好臺北市的環境衛生。第一題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了，現在請處長答覆第二題。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教義：**林議員的指示我們非常感謝，我們一

定朝這方向努力。第二題燃燒重油的問題，照理講，燃燒重油假使管制好的話絕對不會冒煙的。在座的各位議員先生也到過歐美、東南亞許多地方看過，甚至於紐約煙肉都是不冒煙的，除非是工業地區，對於工業區的管理，法令是訂得很嚴的，現在燃燒重油所以冒煙的原因乃爲(一)管理不善，(二)使用用過的重油。雖然用重油但冒煙，根據法令還是要告發的。

**林議員穆燦：**燃燒重油被處罰的並不是平常冒煙被處罰，而

在起火當時冒煙被取締的，起火一定要冒煙的，這一點希望清潔處主管科應該研究有什麼方法不冒煙，使燃燒重油的工廠感到方便。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教義：**林議員所提的如何使起火時沒有煙，我們可加以研究，假如起火時冒煙，本來規定起火時三分鐘冒煙是不處罰的。

**黃議員馨葆：**處長這一兩年來對環境衛生的改善做得很好，尤其是在星期日都親自到市場巡視處長的熱心由此可見，雖然處長想做好，不過底下的執行人員却有偏差，也許你不能瞭解。既然市民尊重法令不燃煤改燃重油，我們應當多方面的鼓勵才對，不能處處爲難他，剛才林議員講的，也許你在起火時可能冒了煙，這應該想辦法改進才對，不能老是開罰單處罰，我認爲勸導重於處罰，要人家不燃煤改燃重油，重油有了問題，我們應該提出研究、改進不能將老百姓生活上的必須用品完全禁止的。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教義：**非常感謝黃議員的指教。

**林議員榮剛：**處長，我們所提燃重油的問題，就是剛才黃議員所講的，廠商非常合作改用重油也在早晨六點鐘以前生火，一切均照規定做又被開罰單。請問衛生警察是屬於警察局還是衛生局？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教義：**衛生警察的編制，組織是屬臺北市警察局的，工作是配合我們清潔處的工作，衛生警察只有告發權沒有處罰權，衛生警察亂開罰單是不允許的，黃議員

、林議員的意見我回去再轉告衛生警察隊。

**荆議員鳳崗：**談到燃重油冒煙告發的問題，我想請教你關於影響交通告發的問題，興建房屋運材料的車子一定要先停在路旁，等材料下完了馬上開走，但是馬上就開了告發單，蓋房子是要半年、一年以上的時間，運材料的車子都被開告發單，這是否合理？還有一點，在都市裏邊沒有空地可以做貯場，因此沒有車子經過的小巷子的路邊上常被利用來做貯放鋼筋等，請問這算不算影響衛生及交通？據我瞭解這種情形被開罰單的很多，這是否應該開告發單。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教義：**我首先說明觀念的問題，我們政府的業務是為大眾服務的一大前題，譬如偏僻地區雖然是小巷，但是附近週圍都有住戶，假使冒煙的話，妨礙附近鄰居的衛生當然要檢舉要開告發單。關於興建房子，車子開到小巷裏，在小巷裏堆積鋼筋等，老百姓的反應是，一個住家興建四層樓、五層樓，必須一、兩年才能完工，這一家蓋好了，那一家又開始興建，這一條巷子便永無安寧之日，因此這類事情我們的看法是如果妨害多數人的交通安寧，當然要告發，若停放的地點適當，不妨害交通是不應該告發的。

**林議員榮剛：**剛才荆議員所提應不應該開告發單的問題是見仁見智，我是認為只要問題能够及時處理掉是不應該開告發單的。我另外有一點請教，西園路二段，國民住宅整建委員會第一批整建住宅已經蓋好一年多了，當時所留下來之磚頭、水泥、髒東西停放在路旁，到目前為止也沒有開過

告發單，清潔處，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而且這個整建住宅垃圾是從五樓往樓下倒，現在垃圾已經堆到三樓了，不曉得這對人體的健康是否有影響？若有影響，這批垃圾，處長應該趕緊處理。我當初打電話問過清潔處，清潔處的答覆是車子沒有辦法開進去，因為國宅會蓋房子時沒有把巷道留出來，是不是因為國宅會沒有留好巷道，清潔處就不管了？若要管是否要會同國宅會把巷道打通？這是誰的責任？請處長說明一下。

**荆議員鳳蘭：**我再請教一個問題請你一併答覆，林議員提到西園路整建住宅造好了，留下來堆積物沒有處理，使我聯想到很多公共設施在施工期間在馬路上挖了個洞，堆了些土，這算不算影響環境衛生？算不算影響交通，如果算，貴處衛生警察隊有沒有開過告發單？剛才處長談到觀念的問題，說是妨害到鄰居的安寧要開告發單，我認為對這問題的處理應該重在解決問題，不重處罰，若有妨害交通、安寧等問題，應該勸導改善，非萬不得已不開告發單，得到老百姓的合作才能有效的解決問題。

**林議員穆熾：**關於開告發單的問題，憑良心講應該從清潔處本身先開，這是什麼道理呢？上次大會我也講過，現在我們住家不能燃生煤，小工廠改為燃重油，大的工廠貴處很賣力的勸他們改善，這個改善工作一直拖到現在還沒有看到什麼效果，這成了清潔處有關單位執行不力，要開從清潔處先開。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內湖垃圾場，我曾建議衛生單位加強消毒到現在處長可以見到，若風從汐止吹向松

山，到南京東路，麥帥公路時就可以聞到一股臭味，這也是應該要先告發清潔處，清潔處應該先罰款才對。所以希望貴處開告發單時應該對實際情形瞭解，不應有不公正的處分。現在時間已差不多了，以上幾個問題請你簡單答覆

，不答覆就全部改為書面答覆，今天結束以後明天換另一個單位。

###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敦義：

關於西園路整建住宅垃圾筒的問題是因為建築材料塞進去所以沒有辦法把垃圾拿出來，我們已經和國宅會交涉，限他在短期內解決。另外關於處罰的問題，我們依法告發是對的，同時跑遍世界各國，一致的觀念都是重罰才能解決問題，詳細的情形再以書面答覆各位議員先生。謝謝各位。

### 主席：這一組的質詢時間尚餘卅七分鐘，明天上午九點半繼續

開會，現在散會。（十七時三分）

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 主席（林議長挺生）：

大會之前先向各位提出報告：有關本次大會第十七次會議臨時動議案經大會議決授權本席核定專案小組委員人選，茲將委員名單提報大會如後：

一、調查臺北市銀行交際費開支及彭案放款辦理經過情形

專案小組委員：蔣滄生、林利談、張元成、顏武勝、周財源，請蔣議員滄生為召集人。

二、調查八信整理改組復業委員會涉嫌官商勾結舞弊專案

小組委員：荆鳳崗、范伯超、康寧祥、紀榮治、李福長，請荆議員鳳崗為召集人。

楊議員炯明：調查市銀行方面因較複雜，本席建議專案小組委員增加兩名。

陳議員俊雄：調查八信與市銀行同樣重要，專案小組人數似可再增加，本席建議楊炯明同仁參加為調查市銀交際費小組委員。

黃議員肇葆：專案小組是否增加人選，因現在大會人數僅廿五人，本席建議留待將屆散會時間再提出討論。

周議員洪根：那天大會決定授權議長，由議長指定就可以了。

主席：調查市銀行專案小組委員增加楊炯明議員。調查八信整理改組復業委員會專案小組委員增加陳俊雄議員。即兩小組委員人選各為六名。

范議員伯超：本席對八信業務不甚瞭解且不諳本地方言，是否可免參加小組委員。

主席：請范議員不要客氣，多多偏勞。

宣讀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會議紀錄有無修正之處？（無）本紀錄確定。

繼續進行警政衛生第二組詢答，時間尚餘卅七分。（九時五十四分）

范議員伯超：請消防大隊長答覆。

本市消防設施極為脆弱，應付平時消防已感捉襟見肘，萬一緊急情況發生勢必遭遇更多困難，未知大隊長有何應變計劃，若對非常時期毫無應變計劃，災害定是不可收拾，本市每遇火警，不是沒有水源，就是找不到消防栓，或者

找到了消防栓而水壓又不够，試問這樣情形怎樣能適應非常災變？聞警察局及有關單位對改善消防水源，業已擬定三個方案，任何一案只要能迅速付諸實施都是好的，現究竟選擇何案？何時可以付諸實施？請說明。

**消防大隊李大隊長保宏：**范議員提的問題我很感謝，目前臺北市的水栓問題，在消防觀點而言是很嚴重的問題，癥結所在就是裝設消防栓的水管口徑太小，水量有限，本局曾擬定計劃將全市的自來水管作全面調查，發現有許多水管未裝設消防栓，所以訂了三個方案送給自來水廠參考，自來水廠看過後就核算經費，第一個方案須費一億餘元，第二個方案須費九千餘萬元，第三個方案須費八千餘萬元，經層報市府專案小組研究結果，認為第二方案較接近我們的環境需要，故決定採行第二方案，惟因市府財源有限，現正研究分年設施。

**范議員伯超：**本市現有消防車輛太少，一般消防車僅三十四輛，雲梯車四輛，化學水箱消防車四輛，合共不過四十二輛，每萬人配置消防車一輛之要求太遠，希望貴局爭取預算多予增購以應實際需要，本會亦當全力支持。

**消防大隊李大隊長保宏：**有關經費的問題，首席王副局長也很重視，市府已初步討論決定在三年內籌措五千二百萬元購置各式消防車，倘能依照計劃購入後雖無法趕上外國的標準，但對本市消防之需已足可應付。此外，尚有卅四輛逾齡車原計劃汰舊換新，因市府限於財源目前無法汰舊換新，決定重新整修，明年度市府編列三百餘萬元再將所有引

擎及重要部份汰換以維持其性能，因現在市政財源有困難，所以只能以各種方法補救。

**周議員洪根：**范議員質詢的重點是希望你計劃爭取預算添購消防設備，必要時議會當全力支持謝謝你的答覆。以下請王副局長答覆，最近個人出國一次經過十幾個國家，我有一種感覺：在目前的國際情勢下，凡是反共的國家，其社會秩序都很安定，人民生活都有保障；反之，如果一個國家政治主張不穩定，反共意志不堅定，其社會秩序必不安定，人民生活也無法獲得絕對的保障，而我們臺灣今天社會秩序所以這麼良好，我們知道是副局長秉承中央決策全力維持社會治安的成果，換言之，警察單位對於臺北市、臺灣省的貢獻是有代價的，我首先向警察界表示敬佩之意，現在個人提出幾點小問題：(1)個人感覺很多警察尤其是低級人員的觀念還有問題，希望王副局長在常年教育上多予加強，就是一般說的：這是他的「管區」。形成警察的優越感，要人家怎麼樣就怎麼樣，因此常有小題大作的事發生「管」應該是服務、責任才對，但少數的警察認為任何事都可以管，這點如何在常年教育上消弭他們的主觀，請副局長參考。(2)在緊急狀況下，警力如何集中使用，雖然無法百分之百隨時機動運用，但對突發事件的發生總應有所應變措施。(3)警察人員待遇菲薄，每個月薪水千餘元，在目前的情形要求解決不是很容易的事，是否可用福利的方法予以補助，謀求警察的福利，首先應當解決的是宿舍問題，希望王副局長在六十二年度列入預算，本會當全力

支持通過，使得部份警察同志有宿舍可住，以免租屋增加家庭負擔。以上幾點都屬於建議性質，希望副局長儘可能考慮到，謝謝。

**林議員振永：**請王副局長說明中山堂前停車場整理後使用辦法如何？

**警察局王副局長魯翹：**關於中山堂前停車場，可能明年市府有通盤計劃將內外整理得煥然一新本來前面有收費停車場，但後來工務局通知暫緩停車。

**林議員振永：**市民的車子不能停，然而貴局的車子却可停在那裏。

**警察局王副局長魯翹：**我們沒有辦法，尤其是有機動部隊，只有佔前面一小段。

**林議員振永：**老百姓的車子不能停，你們的車子可以停是不公平的，本席建議應仿效外國興建停車大廈，可以停放很多的車輛。政府如果限於財源，可由民間投資興建。

**警察局王副局長魯翹：**林議員的建議很好，警察局門前的問題請你原諒，尤其我們有機動部隊隨時要出動，另外很多接洽公務的車子暫時停在旁邊，一則便己，二則便民。

**林議員振永：**停車大廈請你好好計劃，老百姓才敢投資。

**羅議員文富：**周議員提到警察宿舍的問題，我記得上次大會也曾提過，我希望了解警察人員現在沒有宿舍的究竟有多少？將來準備如何解決？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尤其低級人員更應優先考慮，就我的了解，很多警員分不到宿舍，收入又低，我們要求工作認真，生活若不能安定實在說不過去

去，建議副局長特別注意低級人員的宿舍問題。其次，關於社會治安，我發現一個很嚴重的問題，自我們退出聯合國後，有一些意志不堅的人，將銀行存款取回購買黃金、美鈔，也有很多名人富翁以其特殊關係，將所有財產作為抵押向銀行鉅額貸款準備出國享受，這些人都是違反了國家總動員法，對於這種動搖份子，希望你拿出魄力，予以嚴懲。

**荆議員鳳崗：**中山堂前停車問題林振永同仁提出的我也有同感，給老百姓看到警察局的車停在那兒造成阻礙交通，使人家對警察的印象更壞，我建議副局長加以改進，停車一定要有地方，使延平南路的交通暢通，不要爲了停車而阻碍交通。其次，我們如果要到中山堂光復廳參加重要會議，車子根本轉不過去，尤其很多年紀大的人更感不便，因爲從光復廳出來紅磚很高，車輛無法靠邊，給人家很不好的印象，雖然這是工務局設計的問題，但我誠懇建議王副局長設法改進，不要讓人家講警察機關享有特權，相信你定有同感，爲使警民打成一片，就不要讓老百姓講閒話，這是我補充林議員的意見，希望警察局加以改進。剛才聽到周洪根同仁講了幾句話，我很誠懇提幾個意見給警察局各位主管先生參考：今天鑑於臺北市以及臺灣地區的安定，治安機關出的力沒有白費，就全世界而言，臺灣地區的安定可說是數一數二的地區，這是治安機關的功勞，但還有一點問題必須加以注意，就是服務態度的問題，現在一般老百姓看到治安機關的人員都是敬鬼神而遠之，有保持距

離以策安全之感，這種觀念是不對的；而治安機關警察人員的觀念也有問題，實在值得改進，總是認爲「管」老百姓，「管」的觀念似應加以修正，警察是人民的褓姆，如何做到褓姆，必須以 國父的「服務」來修改，倘能如此，定可使警民打成一片，任何事老百姓絕對願意合作提供意見，更能確保反攻基地的安全。再者，刑警人員切忌存有優越感，引起老百姓的反感，我建議優越感的觀念應逐漸轉移，昨天周陳議員提出的事本來是開玩笑的，當時副局長請交通大隊長出去查，結果開了四張告發單，今天報紙也登出來了，相信能獲得一般市民的好評，爲使警民打成一片，警察人員是不享有特權。以上幾點意見特提供王副局長參考。至是警察人員實施三考三卡制，本席以爲不適用於外勤人員，治安機關辦案是沒有時間性的限制，如果人事單位規定一定要打卡，是否影響破案效率？這點雖不是本會的職權，但我希望首席副局長針對外勤人員的打卡向上級反映改進。

**主席（梁議員紹洲）：**時間到了，未答覆部份改以書面答覆並希於總質詢前提出。（十時卅一分），休息十分鐘。

### 質詢暨有關單位答覆速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七日上、下午

主席（梁議員紹洲）：請環境清潔處潘處長答覆。  
陳議員清標代表宣讀質詢詞

質詢議員：陳清標 張宗明 紀榮治 張建邦 楊炯明

陳清軌 林利錢 張元成 陳健治 陳良光  
康寧祥 高惠子 舒子寬 陳俊雄 林義盛  
王武雄 李福長 莊阿螺 顏武勝 陳瑞卿  
周張珠玉

### 質詢摘要：

#### 環境清潔處

1. 貴處對於日益增多的垃圾有何處理計劃？

- (一) 本市每日有垃圾若干？每人每日生產垃圾若干？  
(二) 五年或十年後本市垃圾的增加量可達多少？（每日產量）？

(三) 依現在的處理方法，是否可以解決？若果不能解決的

話，貴處有何計劃？

2. 貴處對於髒亂的整理，有何成果？請說明。  
3. 環境衛生指導委員會六十一年度計列有七十餘萬元預算，其中旅費即佔五十九萬元。請問這些錢是如何分配？